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做好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和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论文的初选推荐工作。

第三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出的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100 篇。

第四条 评选论文分学术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两类，各类具体数量根据社会人才需求、毕业生数等统筹确定。

第五条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 （一）选题具有前沿性和引领性，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二）在理论和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同类学科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 （三）论文能体现作者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体现作者较强的科学研究创新能力。

学术论文突出原始创新，激励研究生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基础或前沿研究；专业学位论文突出服务需求，激励研究生从国家、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中，提炼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评选年份的上一学年度，在北京地区学位授予单位

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经学位授予单位认定不涉密。

第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按照学位授予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名单公布等程序进行。

（一）单位推荐。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下达的推荐名额进行初选后，报送推荐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各单位的推荐名单须经专家评审、校内公示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上报。

（二）专家评审。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初选论文，采取通讯评议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提出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报市教委主任办公会或市学位委员会审定。

（三）结果公示。审定名单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接受异议并做出相关处理。

（四）名单公布。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批准并公布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八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严把政治关、质量关，严格程序，入选的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出现学术不端等问题，将予以撤消并通报批评，核减推荐名额或取消学位授予单位参评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